

往事情怀

父亲的双凌表

文/衣名

你可能不信,我打三岁半起,生命里就有了关于时间的最初的模糊记忆。

那时,在我的农村老家,既没有钟也没有表,白天以太阳树影定时,晚上以天象鸡回窝为准,压根就没有几点几分这一说。

到我上小学的时候,学校里从北京来了位知识青年当老师,手腕上戴着个亮晶晶的铁镯子,第一次知道那叫手表。当时心想,自己啥时候也能戴上块表呢。

就在第二年,当兵的三叔探家时,将他戴的表送给了父亲,说:“你现在是生产队长,需要掌握个时间。”父亲却说:“日出而作日落而息,倒也惯了。”但还是很快从三叔手中接过表。虽说是块旧表,可在父亲眼里,这块表造型美观,很是喜欢。手表走时还算准确,隔一周十天对一次,也不会有大的误差。只是娇气得很,需天天上弦,像个娇小姐,一天不哄着,它就板着面孔一动不动。父亲一忙,时不时忘了上弦,所以,也时不时受它的冷面孔。尽管这样,父亲仍十分珍爱,每天还是美滋滋地戴着,自戴上就没取下来过。每天早中晚,他总是郑重地抬起手腕看看表,然后像司令员一样下达命令:“到时间了,该出工了!”说罢,扛起锄头,雄赳赳地走在前面。

有时,父亲的表停了,别人提醒他,他就说:“慌什么,没到点儿,你们急啥。”大伙又干起来,他再看看表,不好意思地笑了……

每到听到收音机报时,父亲总是习惯地抬起手腕看看。

我初中毕业考入县城读高中,被选为班干部,经常值周,没有表极不方便。假期回家,我向父亲提出想买一块表。听我说完理由,干活儿的父亲看着我顿了顿,然后点了点头。那时乡下戴表的人还不多。为送我读书,父亲已借了近100元的外债,加上母亲隔三岔五的药费和弟妹们的学杂费,操劳的父亲40岁开外便现出了深深的额纹。想到这,话刚出口,我又懊悔不该向父亲提出这奢侈的要求,让他为难。

假期结束返回学校,收拾背包时,才发现在我的笔盒里放着父亲那块心爱的双凌表,表下面压着一张纸条,上面写着:送给你17岁的生日礼物。我把表捧在手心,我知道,这块表是三叔几年前送给父亲的心爱之物。我仔细端详有些磨蚀的手表,表带缝隙间嵌满了汗泥,表面也划刮出一道道浅细的痕印,我将表贴在耳边,那清脆悦耳的嘀嗒声如父亲跳动的脉搏,温暖而沉稳,声声穿透我的心底。仿佛看到父亲摘手表时那恋恋不舍的情景,我眼中顿时蓄满了感激的泪水……

后来我从母亲的话语中才知道,父亲没了表,一时有点六神无主,好似干什么都没了章法,下地劳动经常很早,只好买了一只简易闹钟。到公社开会或去县里办事,就把闹钟放在挎包里。小闹钟陪伴了父亲好些年,直到在广州打工的哥哥在父亲50岁生日时送给他一块钻石表,闹钟才不再伴随父亲跋山涉水。

高考落榜,我参军走进了军营,后来转业到某市企业部门工作。一晃几十年过去了,父亲送的双凌表一直伴随着我。时间一长,表时走时停,除了上弦外,还得经常晃动,每次修表,修理师傅劝我将表带表面换换,我都婉言谢绝了。

终于有一天,同学们嘲笑起我这块表了。那次探亲,也正是兴起手表热的时候,那块我戴了多年、父亲送的双凌表,忽然引起了他们的注意,几个哥们一定要摘下来看看。

“你戴的是外国货吧?”

“花几百元买的?”

充满神秘感的提问和羡慕的眼神,使我明白,他们以为我在北京当兵,又常在报刊、电台留名,在他们眼里是个人物,人了不得,戴的表还能差?所以,任我怎么解释,他们还是不相信。

当他们接过表一看,都风趣地说,你的表太高级了,是出土文物,要值大价钱……

结婚时,妻特意选购了一对情侣表,但我只在婚礼上象征性地戴了戴,至今锁在抽屉中休闲。妻也许永远不会懂得这块老式旧表在我心中的分量。那发黑的污泥,那细密的划痕,嵌刻着父亲劳作的艰辛和深挚的爱意,丝丝缕缕渗入我感激的心怀。虽然父亲离我们而去,可他留下的这块表,却值得我永世珍藏,时时回味……



小说品读

诺言

文/李洪峰

那天,经人介绍,他俩相识。他买了一束鲜花送给她,作为首次见面礼。她说很漂亮,很喜欢。

年轻时,他阳光帅气,有一门技术,会做蛋糕,在城东开了一家蛋糕店,生意兴隆;她是一名护士,貌美如花,善良达理。

他大学毕业后就开始跟父亲学做蛋糕。

她早就认识他。他的蛋糕店在她工作的那家医院旁边,她每天上班必经过。每周她都要到他的店买点蛋糕,或面包,或好吃的点心什么的。起初纯粹是为了吃,可后来,她感觉像是在履行一件神圣的任务,很享受。

她这一买,就是三年。但他不认识她,因为每天有很多顾客,他不可能都记得。然而,老板只有一个,她只是叫不出名字,不知道性格特点而已。从他不断翻新花样的糕点,和络绎不绝的顾客,也可略知一二。他,实诚,如他的糕点,没添加任何防腐剂和添加剂;他,精致,如他的产品,像头发丝那样细的点缀也能制作出来,而这往往会锦上添花。

后来他们结婚了。

大喜那天,他答应她,每年的相识纪念日要给她买束鲜花。

他这一买,就是许多年,从没间断。

如今他们都老了,子女成家立业后各奔东西。儿子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,女儿在一所大学任教。他们老两口就住在一个小镇上。他们在那买了一块地,修建了一个独立小院,有200多平方米。院子里有凉棚,有秋千,还有一小块地,种些时令蔬菜。从家到镇上有一条柏油马路,开车几分钟就到,走路要近半个小时。小镇清静,但也时尚,各种有关服务老年

人的项目,其品质不亚于大城市。

他们恬静地生活在这里,相敬如宾,彼此不离开。

一天,他突然不见了,把她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,团团转。他去哪儿去了?他会去哪儿了?不是千叮嘱万叮嘱,叫他不要乱走,就在家里看电视吗?她自信自语道。她到处找都没见人影。

近几年,他得了一种病,偶尔忘记回家的路。所以她必须如影随形,时刻不离开他身边。他走到哪,她就跟到哪。

其实,自从他们结婚那会儿开始,就一直是这样,彼此从没离开过。她上班的房间朝着马路,推开窗户就看见他的蛋糕店;他在店门口抬头45度就能望见她工作的房间,若窗户开着,她就在。他们从没离开彼此的视线。

无奈之下,她报了警。

一小时后,一名警察领着他回来了,他手上捧着一束鲜艳欲滴的花。

她有些自责没有看好他,问警察在哪儿找到的。

警察说,在一家叫“玫瑰之约”的花店,找到他时,问他为何在花店,他说今天是他和老伴的相识纪念日,为老伴买束鲜花,这是结婚时他答应老伴的事,不会忘。

他摸着胸前那块精致的牌子安静地听警察说。

那个牌子是她专门为他制作的,上面写有家庭住址。

她喜极而泣,说看到了他的心。

虽然他有时忘记回家的路,可他从没忘记自己的诺言,爱从不迟到,她向警察说。

警察向他们敬了个礼。

风铃版投稿邮箱

lybdx1862@163.com